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1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親仁樓 B317

主 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李宜敏

應出席人員：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祝國忠院長、林綺雲院長、曾育裕主任、王崑龍主任、林惠如主任、黃馨慧主任、彭雪英主任、林東正主任、陳依兌主任、曾煥棠主任、湯幸芬主任、張宏哲主任、童寶娟代主任、許麗齡所長、高千惠所長、葉美玲所長、王采芷主任、洪論評主任、王泠主任、徐建業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清煌主任、戎瑾如老師、李皎正老師、劉玟宜老師、李慈音老師、楊瑞珍老師、高美玲老師、邱秀渝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梁淑媛老師、童恒新老師、林文絹老師、鄭夙芬老師、邱淑芬老師、吳桂花老師、林秋芬老師、周光儀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陳妙言老師、張淑芳老師、張靜芬老師、黃衍文老師、江蔚文老師、林寬佳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世代老師、陳建和老師、詹妍玲老師、楊長興老師、邱尚志老師、李明德老師、郭堉圻老師、賴世炯老師、廖翊宏老師、李玉嬋老師、吳庶深老師、李佩怡老師、邱瓊慧老師、楊曉苓老師、黃添銓老師、尤昭良老師、姚彥淇老師、文 英老師、李宜敏女士、余蔓玲女士、田政文先生、白軒采同學、謝雅婷同學、高嘉駿同學、徐翌軒同學、謝宜秦同學、張允恆同學、翁尹柔同學、曾郁舒同學、張豫郝同學

請假 人員：童恒新老師、童寶娟代主任、許麗齡所長、陳依兌主任、李皎正老師、謝佳容老師、張宏哲主任、周成蕙老師、邱瓊慧老師、張淑芳老師、陳楚杰老師、林寬佳老師、李世代老師、陳建和老師、詹妍玲老師、李明德老師、郭堉圻老師、吳庶深老師、楊曉苓老師、田政文先生、楊長興老師、謝雅婷同學、高嘉駿同學、徐翌軒同學、謝宜秦同學、張允恆同學、翁尹柔同學、曾郁舒同學、張豫郝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 獎：

校長親自頒發本校105年度優秀導師獎牌予魏秀靜老師。

參、本校近三年校務發展績效及未來展望報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每位報告5至8分鐘)(略)

[邱○○代表]

1. 總務處之發展績效及展望報告中，關於學校三學院之空間位置是否已屬確定？在此提醒：三學院之位置應循學校行政程序予以確認，如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審議後方能定案。故有關學校校園之各項規劃及建設，仍請注意其行政程序之合法性。
2. 另請問未來城區部校區是否仍規劃為師生之教學研究空間？倘城區部不設置系所，是否易遭遇發展上之風險？

〔尤○○代表〕

未來俟新建之教學研究大樓竣工啓用後，城區部之師生將遷回校本部上課，屆時城區部是否存在被架空之疑慮？另學校擬於該地規劃發展長期照顧及護理之家，是否與台大醫院之發展重疊，為慎重計建請宜再思考城區部校區之發展願景。

〔總務處經管組何永和組長書面補充回覆〕

1. 未來城區部師生遷回校本部所遺空間將初步規劃作為「長期照顧示範園區」（此部份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本校近中程活化校園資產發展計畫）、推廣教育基地（因城區部緊臨西門町商圈及捷運西門站，具吸引人潮及交通便利之便）及國際學院（因國際學生文化差異及生活住宿的特殊性）。
2. 另「長期照護示範園區」的雛形規劃與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未來醫院特色發展是朝高齡醫學以及長期照護發展具一致性，兩校發展重點各有側重，將相輔相成為合作關係而非競爭關係，該園區並非僅作營運考量，並將規劃為本校師生的研究與實習場域，本項規劃將搭扣時代脈動，並針對時勢及社會發展作適切地修正，感謝委員的提醒與建議。

〔文○代表〕

1. 請問特殊教育之學生可以實習嗎？他們具備此一能力嗎？
2. 未來本校新建教學研究大樓之特殊專業教室，可以朝對外營業之設計發展方向規劃，藉以提高學校空間之活化利用。

〔學生輔導中心書面補充回覆〕

- 一、本校設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性及需求，以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其內容包括：無障礙學習環境之宣導及規劃；協調學術與行政單位分工合作，提供學生必須之行政支援，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公平適切之學習服務；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活動之推廣等。
- 二、為不影響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益，特教學生如遇學習障礙時，可透過學生本人或單位提報本校特推會（窗口為學生輔導中心）討論，並召開相關會議並擬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rogram, ISP），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衡酌「實習」係屬學生學習課程之一，特教學生能否實習或完成實習，本校將視個案方式儘力予以協助處理。

〔總務處書面補充回覆〕

本校新教研大樓在規劃之初，即將該大樓的地下停車空間及一至三樓設計為會議中心，除保留本校使用外，其餘空間將委外經營，藉以發揮其效益，進而挹注校務基金。加以目前水療中心委外的成功經驗，此對未來新教研大樓的營運發展，行政團隊深具信心，謹此謝謝委員的建議。

〔李○○代表〕

1. 請總務處協助解決目前生諮系師生教學研究使用空間不足之問題。
2. 樂育樓一樓出入口因人員進出頻繁，建議在圍牆及通道設計上宜再妥善規劃。
3. 樂育樓旁之溫室花園，是否有存在之必要，建議應通盤檢討該處空間使用之情形。

〔總務處書面補充回覆〕

1. 本校空間不足問題為全校性問題，非僅人康學院單一問題，在新教研大樓未興建完成前，請各學院共體時艱，各系所空間互相支援，將院內空間作最有效利用。總務處會持續進行全校空間使用率檢討，協調各單位將使用率較低的空間回收利用，尚請各單位體諒與配合。
2. 目前樂育樓為本校最接近石牌鬧區的出入口，近年因師生出入頻繁，造成人康學院之困擾，總務處將適切規劃該棟大樓之進出動線，俾做好相關安全防護工作並降低對行政辦公區之干擾。
3. 關於「樂活芽園」未來將如何妥予規劃使用，後續將進行可行性評估，俟方案較為成熟並形成共識後，將依循程序提案討論。

〔劉○○代表〕

為實質鼓勵資淺或兼行政之教師願意投入撰寫外部大型之研究計劃，建議學校宜修正60萬元之獎勵門檻。

〔人事室陳玉芳秘書書面補充回覆〕

本案將評估其可行性後，再研議是否提報各層級會議中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

〔李○○代表、邱○○代表〕

有關統計軟體SPSS之現況教學使用資源量，因有使用授權人數之限制，導致老師難於課室中練習，請予改善。

〔電算中心書面補充回覆〕

目前 SPSS 20 線上使用授權如下表，104 年中曾向多家廠商訪價結果，每增加 1 人線上使用 BASE 或模組授權費用約 10 萬元。本中心曾於 104 年年底提案增加 Statistics Base 30 人，俾滿足兩班得以同時使用，所需費用約需 300 萬元(採三年給付每年 100 萬)，惟該預算未獲通過。

項目	授權人數
1.Statistics Base	62 人
2.Regression	2 人
3.Advanced Statistics	2 人
4.Data Preparation	2 人
5.Forecasting	2 人
6.Categories	2 人
7.Amos	2 人
8.Custom Tables	2 人
9.Conjoint	2 人

電算中心會持續爭取增加 SPSS 授權人數的使用，經規劃目前有下列幾種方案可資因應：

1. 安排 SPSS 課程時，排開同時間授課時段。
2. 改採用統計軟體 SAS 9.4 全校授權，或者免費統計軟體 R 授課。

〔魏○○代表〕

教育部已提供免費之學術研究與倫理教育網路課程予各大專院校使用，建議教務處研議其採用之可行性。(相關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網址為<http://ethics.nctu.edu.tw>)。

〔教務處書面補充回覆〕

教學業務組已與學術倫理教育中心洽談合作之可能性，由於加入「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之學校必須將「學術倫理」課程納入研究所之必修課，惟納入必修課將影響全校碩士班之課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解決此一問題，教務處擬於105學年上學期校課程委員中討論後，再研議其後續進行之方案。

〔高○○代表、邱○○代表〕

有關論文比對是否抄襲之軟體，目前限制每位老師之點數為2筆，是否能增加老師之點數？

〔圖書館王○○館主任書面補充回覆〕

圖書館之「快刀中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採卡號密碼管控，囿於總點數限制，目前提供應屆研究所畢業生可申請一組卡號密碼(即1點)，老師可申請二組卡號密碼(即2點)，並於論文完成最後階段(即將投稿或發表)再上傳比對，所提供點數使用期限至106.5.15。自105.10.1起如果比對點數有餘額，將開放老師重複申請，一次以一點為原則。

〔校長回應〕

1. 本校配合政府施政將全力發展之「全國護理及長期照護教育」、「長期照顧量能提升計劃」及「護理教師多元升等方案」等計劃，其除已納入近中程發展計劃中，本校業已取得協助政策執行之地位，未來學校之規劃將朝向校本部及城區部雙校區之概念進行規劃及建設，校本部之新教研大樓及新宿舍大樓將發展教研區及生活區方向之規劃，城區部則將積極向衛福部爭取重建經費並朝向發展國際學院及產學營運區，期將透過大家的努力，齊為學校留下永續經營之奠基石。
2. 有關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所提建議，採用學術研究與倫理教育網路課程，及統計軟體SPSS授權使用人數及論文比對抄襲軟體不敷使用等事項，請秘書室列入行政會議之追蹤事項，並請相關單位研提解決方案。

肆、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伍、上次會議追蹤事項：請見會議追蹤事項【如附件一，P12-14】

- 一、有關教務處「校教育目標及校核心能力」之追蹤事項一及人事室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追蹤事項三，將於今日之校務會議議程中提案審議，故容後於提案時一併討論。
- 二、有關委員建議網路電話設置之追蹤事項二，請總務處及電算中心持續評估辦理之可行性。
- 三、有關總務處之「籌建委員會」、「新建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案」及「新系增設空間」等追蹤事項第六至第八項，請總務處事務組及經管組將各項工作之時程進度，提送各層級會議中報告及宣導，

並持續追蹤辦理，期使工程之招標過程順利，並希冀教研大樓之工程能於年底或明年初動土開工興建。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105 年 5 月 30 教育部函請各校訂定基本授課時數宜符合下列原則：(一)必修課程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本組擬於 1051 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教師鐘點授課辦法第十五條以符合教育部基本授課時數之原則，修訂辦法通過後自 105 學年第一學期正式實施。
2. 本校開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若班級合計少於八十人者應合班開課。若因師資不足或特殊需求須合班上課者，應提出申請；第十五條規定，教師若改變上課時間及地點，應事前辦理調補課及教室借用申請；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項規定：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為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學生權益，系所若有課程排課方式或上課地點非依規定進行應以簽案申請並需取得全班學生同意證明，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
3. 105 學年教育部補助各大學校院發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增進高等教育師生理解學術研究倫理的重要性與意涵，並精進學術研究品質推動學術倫理課程。校長於典大管考會指示 105 學年度起將碩士班將學術倫理納入「研究方法」之必修課程。建請 105 學年度起各系所碩士班的研究方法課程納入「研究與學術倫理」至少一單元，敬請系所配合辦理以利 106 年評鑑審查。
4. 圖書館地下室 4 間教室因故無法於 1051 學期 9 月開學前完工，嚴重影響排課及預算執行，將研擬策略以因應之。另磨課師隔音空間建置規畫，原教學發展組與營繕組商議，由招標方式進行，後因營繕組建議變更工程方式，但原本有意合作廠商表達經費不足達到學校規劃要求，故退出報價。後與經營繕組再次協商採併案委託統一發包，預計七月內完成相關建置及經費核銷。
5. 學術服務組業於 105.6.22 上午召開第三次評鑑工作會議，說明專業類評鑑相關事宜，並依據前次 105.5.25 評鑑會議決議，於 105.8.1. 啟動全校專業類及校務類自評前置作業，相關時程規劃報告如附【如附件二，P15-17】。

二、學務處報告：

1. 於 6/1 召開學務會議，提案討論修訂本校導師辦法，其中針對業界導師、導師生人數比及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等，委員提出諸多疑慮恐窒礙難行之處，故緩議之。
2.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18 (六)分兩場次辦理，上午場為護理學院、下午場則為健科學院及人康學院，活動圓滿。
3. 位於水療中心二樓之學生社團辦公室「悅心庭」已竣工，並於 6/2 辦理開幕茶會，活動圓滿。
4. 「104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於 5/20~7/31 日開放校友服務平台提供畢業生線上填答，瞭解同學畢業後規劃，並填覆個資同意書。
5. 籌畫 103 學年度畢業 1 年、101 學年度畢業 3 年及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等，並規劃問卷介接於本校校友服務平台相關事宜。
6. 105 暑期服務隊活動有：
①輔導如來實證社 7/4-7/8 至北投區湖田國小舉辦「愛在湖田 fun 一夏，關懷身旁你我他！」營隊活動。
②輔導山地健康服務社 7/16-7/20 辦理 105 年 68 期暑期服務隊，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泰雅族部落。

三、總務處報告：

1. 教學大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及體育館外牆整修工程，現正施工中。
2. 圖書館外牆整修、總務處辦公室整修工程、親仁樓 7F 研究室及圖書館地下室教室整修工程等，現正由建築師規劃設計中。
3. 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結構補強及四樓長照實務中心建置整修工程，已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4. 1050614 開標；1051001 竣工。
5. 科技大樓無障礙電梯改善工程刻正辦理驗收。
6. 游泳池薄膜工程已完成驗收，正辦理付款結案中。
7. 105 年校務基金代理銀行公開評選結果由第一商業銀行得標，新立合約自 1050701 至 1080630 止。
8. 本校新版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原預訂於 6 月 1 日上線，因電算中心公文系統軟硬體設備採購備貨不及因素，故順延至 6 月 15 日正式上線。
9. 為利各單位主管同仁熟悉系統操作及上線運作順利，文書組自 5 月 2 日起陸續舉辦密集之電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共計已辦理主管/秘書作業，承辦人作業及登記桌作業共 24 場次，187 人次報名參加。
10. 針對圖書館地下室 4 間教室因故無法於 1051 學期 9 月開學前完工，說明如下：
 - ①105 圖書館地下室教室整修工程，預計於 105 年 7 月初招標，若順利決標，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可以竣工驗收。因增加隔間，需申請台北市室內裝修許可證，完工後須再取得使用執照後，才能正式使用。正式使用時間需視申請核准時間而定。
 - ②教學大樓 G309(磨課師)隔音工程，此工程未包含在今年度預算中(105 年)，為今年度臨時需求，須協調其他工程併案辦理(目前協調 REACH 專業教室)。預計 105.07 月上網公告，105.09 月底驗收，105.10 月核銷。

〔邱淑芬代表〕

建請新電子公文系統之公佈欄到件通知內容，除了目前僅提供之公文主旨外，應提供更多公文之相關資訊，如承辦單位或承辦人、來文機關及公文速別等資訊，以提升公文處理之效益。

〔文書組李組長回應〕

有關邱代表提議之修正意見已通知廠商修正改善。

四、研發處報告：

1. 科技部科技部徵件計畫，隨時更新公告於研發處網頁，6 月公告科技部工程司推動「105 年度人工智慧及深度機器學習專案計畫」。
2. 技術移轉
 - (1)護理系老師等人「基本護理技術操作示範影片」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已與華杏出版社雙方用印完畢，授權共十六項基本護理技術之操作示範影片。
 - (2)生諮系老師「悲傷療癒卡」已於 5 月 12 日進行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共識會議。
 - (3)102-105 年度典大所開發之 APP、教材及補助專利共 34 件成果，目前技轉完成的為護理系老師等人「基本護理技術操作示範影片」共 16 套；正在輔導技轉的為生諮系老師「癒心箱之悲傷療癒牌卡」。將依據成果持續推動專利技轉及商品化，也歡迎有興趣的老師洽詢產學組。
3. 技術報告升等
產學組於 6 月 21 日上午 9 點舉辦「技術報告升等經驗分享研習會」，假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持續宣導，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參與。
4. 育成廠商動態：華聖於五月份續約第三年輔導合約書。申請進駐廠商有 2 家(斑馬線文庫、

龍霖產品開發(股)公司)。四月份新廠商野孩子探索教進駐，現規劃於國北護校園試辦兩梯次(105 年 7 月 28 日(四)與 8 月 13 日(六)13:00-17:00)生態夏令營活動。活化校園環境與資源的創新使用。現有進駐廠商為 7 家。

5. 育成中心五、六月共舉辦三場創新創業系列講座，邀請奇力愛(醫療保健類)、紅谷資訊(愛評網)、眾社企(資訊創新類)等創辦人到場分享創業歷程，其實戰經驗獲得到場教職員生熱烈迴響，滿意度佳，進而激發創意新思維帶動校園創業風氣。
6. 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 (1)依據教育部來函公告 106 年”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程”申請要點，國際組將於 5 月 31 日前提送本校與美國 OCU 合作設置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之開班申請計畫。
 - (2)本校 105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學海築夢」海外實習計畫 136 萬元，共計有 6 系所提出申請：助產所、資管系、幼保系、生諮系、護理系、聽語系。
 - (3)本校 105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學海飛颺」獎學金 105 萬，共計有 8 名學生提出申請。擬上網公告本校學海飛颺計畫獲出國獎助之名單並通知學生。
7. 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

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試辦：104 年第一階段，共 12 間專科以上長照相關科系學校參與，試辦 35 門課程。105 年第二階段，目前共 20 間長照相關科系學校參與，試辦涵蓋 301 門課程。融入產業界所需長照職場核心職能，以強化課程之完善性並增進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之職涯發展，縮短學用落差，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工作成果

1. 104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成果報告，業已提報科技部結案。
2. 105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申請案，依據科技部規範，本年度經過系、院教評會、工作小組會議及校教評會審查推薦，共推薦 14 位教師提出申請，申請補助經費 1,040,974 元(含健保補充保費)。
3. 5 月 24 日完成人體試驗研究人員講習班 1 場，約有 150 餘位師生參與，提供教師 7 小時練時數(考試通過者為 9 小時)。
4. 本校執行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計畫，舉辦「長期照顧產學實習媒合平臺」推廣教育活動，已於 5 月 12 日(四)在臺南護理專科學校、5 月 27 日(五)在弘光科技大學舉辦，以增進校際交流機會、擴大平台使用效益。兩場次共近 100 位學校與機構代表參與，冀能達到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滿足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及深化產學合作之目的。

五、主計室報告：

1. 本校財務狀況暨水療中心委外效益報告【如附件三，P18-19 頁】

〔林東正委員〕

依主計室附件 3 之收支分析表，學校於 103 年後出現入不敷出之情形，由於部份系所尚未聘足師資，然而學生數增加所帶來之收入增加，仍遠不及師資成本之成長，建議應精算未來 5 年餘絀之變化，俾作為增系決策之參考。

六、秘書室報告：

1. 目前刻正著手彙整修、訂各單位所繳交之「本校近三年校務發展績效報告書」，俟收到教育部來文一個月內完成函報大部之程序。教育部於收到本項報告書後，將委請學者專家進行審

查，其評鑑報告屆時會函知本校以作為本校校務改善或策進作為之參考。

2. 本校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18 日分兩場次辦理，邀請貴賓包含：帛琉共和國大使館大使、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大使、貝里斯大使館代辦、衛福部家庭及社會署署長、國合會國際教育訓練處處長、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及校友會理事等，活動圓滿。
3. 105 年 ISO9001 暨 IWA2 正評暨換證作業，已於 5 月 6 日完成校內稽核作業；並預訂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三)進行外部稽核。
4. 關於 105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報名日期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截止，將以 E-mail 將相關資訊及申請表格提供給各系所主任及承辦同仁，歡迎各系所踴躍推薦優秀畢業校友參選。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9、13 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四，P20-28 頁】，

請 討論。

說 明：

一、第 4 條：因學術單位組織 105 學年異動修正：

1. 增設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
2. 增設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3. 新設「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原「護理助產研究所」併入新系，系所合一。碩士班改名為「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護理助產碩士班」。

二、第 9 條：修正國際暨兩岸教育組為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三、第 13 條修正說明：

1. 本校於民國 83 年升格為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後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逐漸轉型，民國 89 年成立研究發展處，於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四款明定內部單位現設置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及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2. 因應高教時局發展快速變遷，研發處業務量穩定且持續創新多樣，為使研發處之相關組織與職能與國內其他科技大學同步具彈性與多元競爭力，爰參照相關國立科大組織設置作法（均於校之組織規程明定，無單獨再另訂定辦法）並同下列理由，刪除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後段文字「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組織面：研發處與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均為學校常設性行政單位。

法制面：研發處與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之現行組織法制體例一致性。

四、第 4、9、13 條修正條文擬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五、本修正案經 105 年 5 月 11 日及 6 月 8 日業務會報、105 年 5 月 18 日及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P29-31 頁】，

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明定教師評鑑免評條件，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2條條文，符合五款條件之一者列得免接受教師評鑑。
- 二、本案經本校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4點、第11點、第17點、第19點、第21點規定，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P32-36頁】，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師兼職範圍及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情形之解釋；教育部104年10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39741C號函頒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教育部105年3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5076B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

二、修正重點如下：

1. 第4點：增加教師借調條件：因業務特殊需要者。
2. 第11點：修正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3. 第17點：增加兼職範圍及增訂非屬兼職範圍。
4. 第19點：刪除「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規定。
5. 第21點：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增列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情形。

三、本案經本校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要點第二十一點第(四)項(P.35)增加「領」字，修訂後條文為「(四)、…，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檢附條文草案說明表【如附件七，P41-43頁】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於104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訂定作業規定。
- 二、本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共計十點，其要點如下：
 1.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2. 本要點適用對象及專業科目之課程科目表認定。(第二點)

3. 明定年資採計之要件及教師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及期間計算方式。(第三點)
4. 教師進行深耕方式、產學合作計畫案、實務研習等相關規範。(第四、五、六點)
5. 明定各類型教師，包括現職教師、新聘教師每六年週期之計算方式及順延週期之規定。
(第七點)

6. 明定教師依本要點規定符合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列入教師評鑑參考。(第八點)

7. 本要點之法令適用、立法及修訂程序。(第九、十點)

三、本作業要點草案經 105 年 4 月 1 日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及本校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條文第三點第(二)款(P.41)修正「業產」二字，修訂後條文為「(二)，．．．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二、條文第三點第(四)款(P.41)修正「職業登」文字為「執業登記」，修訂後條文為「(四)．．．或「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黃俊清學務長】

案由：擬修訂本校「導師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6 月 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依據 1041 學期學務會議(1050104)其他報告及討論事項「在系所導生輔導費之分配及支用原則與主任導師工作費非屬權責，建議修改導師職責，以符現況。」辦理。
- 三、配合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評選要點相關作業，並參考其相關標準；有關導生輔導費事務執行經驗；校務評鑑針對導師制度等相關事務提出推動修正意見等。
- 四、本次修訂第三、四、六、七、八、九、十條條文內容。詳細修訂內容與對照說明及原條文

【如附件八，P44-49 頁】

決議：

- 一、條文第六條第五點(P.45)刪除「或心理衛生預防推廣」等文字，修訂後條文為「五、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研習或輔導等相關活動。」。
- 二、條文第八條更正「定」字為「訂」(P.45)，修訂後條文為「第八條、．．．，導生輔導費核發相關之標準另訂之。」。
- 三、條文第十條(P.47)刪除「參見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文字，修訂後條文為「為協助本校導師改善導師效能及品質，對未達到本校導師指標二項以上，或對導生互動班級經營有困難者，列為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對象。」。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教務處 /李亭教務長】

案由：擬建議修訂校教育目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第 177 次擴大行政會議委員建議及校長指示，應重新檢視第 84 次校務會議提案"17"-本校教育理念及培育目標”與第 177 次擴大行政會議提案"4"校教育目標”之一致性，以更明確建置課程品保之校指標。
- 二、 本次擬修訂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優質健康照護與管理專業人才」。
- 三、 修訂後校教育目標與校核心能力對應表如下：

修訂後校教育目標	校核心能力 (103 年 3 月 19 日 10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培育優質健康照護與管理專業人才 (參酌101年度申請課程品保工具之研發與制定計畫書內文)	1.健康服務 2.人文關懷 3.國際視野 4.科技應用 5.終身學習

- 四、 本案通過後，擬請各系所院重新檢視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對應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8：04 分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口頭報告	備註									
1	教務處	請教務處重新檢視第 84 次校務會議提案 17 "本校教育理念及培育目標" 及第 177 次擴大行政會議提案 4 "校教育目標" 之一致性，並統整完善之校院系三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	105.6.	校教育目標執行進度時程表如下： <table><tr><th>日期</th><th>召開會議名稱</th><th>會議討論事項</th></tr><tr><td>5/30 日</td><td>處務會議</td><td>1. 建議成立教育目標制定工作小組 2. 討論工作小組組織成員 3. 6/8 日邀請校外委員蒞臨演說相關議題</td></tr><tr><td>6/15 日</td><td>教務處制定教育目標前置作業小組會議</td><td>1. 修訂教育目標。 2. 確定校教育目標 3. 討論校教育目標與校核心能力關聯性 4. 討論校院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性架構</td></tr></table>	日期	召開會議名稱	會議討論事項	5/30 日	處務會議	1. 建議成立教育目標制定工作小組 2. 討論工作小組組織成員 3. 6/8 日邀請校外委員蒞臨演說相關議題	6/15 日	教務處制定教育目標前置作業小組會議	1. 修訂教育目標。 2. 確定校教育目標 3. 討論校教育目標與校核心能力關聯性 4. 討論校院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性架構			
日期	召開會議名稱	會議討論事項														
5/30 日	處務會議	1. 建議成立教育目標制定工作小組 2. 討論工作小組組織成員 3. 6/8 日邀請校外委員蒞臨演說相關議題														
6/15 日	教務處制定教育目標前置作業小組會議	1. 修訂教育目標。 2. 確定校教育目標 3. 討論校教育目標與校核心能力關聯性 4. 討論校院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性架構														
2	總務處及電算中心	對於委員建議網路電話設置因涉及之主機建置及網路頻寬問題，請總務處及電算中心評估本校網路電話實施之可行性。	105.6.	總務處回覆：目前本校樂育樓全棟使用網路電話，因電話網路與電腦所使用的網路為同幹線和同一伺服器，因此故障頻傳，且傳統電話使用較為穩定，因此暫不考慮舊有電話改網路電話，但未來新大樓建置評估以網路電話為主。												
			12	電算中心回覆：為不干擾其他使用者網路使用權利，網路電話建議使用獨立網段，與一般之網路使用作區隔，現有欠缺網路管理功能之設備需作更換，每具電話需另拉一條網路線來作介接。因此若全面實施網路電話，除網路話機之費用外，建議要重新整體評估加入網路佈線及更換具網路												

				管理功能之網路設備之費用。			
3	人事室	1.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專業教師未來需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議題，本校已成立教師進行產學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並請曹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2. 有關委員關心的事項以及本議題相關之法規與配套機制，請人事室召開推動委員會，並提案至四月份之行政會議中進行討論及審議。		1. 研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並請研發處、三學院及通識中心於105年3月25日前經檢視條文研提意見理由及提問。 2. 105年4月1日由曹副校長麗英召集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作業要點草案。 作業要點草案已於105年4月13日提送業務會審議通過，105年4月28日送請校教評會審議尚有部份條文文字修正，須再送105年6月22日校教評會審議。			
4	總務處	新建第三學生宿舍後續空間分配、調整之問題將由籌建委員會中研議，其研議主題包括：本建物內部空間之整體規劃。兼顧學生需求與校務基金之開源規劃，以研訂宿舍收費基準。請總務處後續辦理籌建委員會邀請學院、中心進行整體內部空間研商。	105	1. 籌建小組功能為行政支援，使第三宿舍能順利建成。 2. 宿舍空間需求主要是兩單位，由學務處負責學生床位規劃(含國際學生宿舍)，總務處負責地下、1、2樓招商規劃，除提供學生生活便利外，亦可充實校務基金，由需求單位提出規劃原則，交由建築師作設計規劃，再交籌建委員會討論確認。 3. 宿舍收費基準會因物價波動，建議於完工前再行考量訂定比較符合本校開源規劃。	無	否	

5	學務處	新建第三學生宿舍後續空間分配、調整之問題將由籌建委員會中研議，其研議主題包括：本建物內部空間之整體規劃。兼顧學生需求與校務基金之開源規劃，以研訂宿舍收費基準。請總務處後續辦理籌建委員會邀請學院、中心進行整體內部空間研商。	105	1. 與總務處持續討論研議中。 2. 參考台北市各校收費標準及本校分年攤提金與預期收益，並考量學生負擔，與總務處共同研議。	無	否	
6	總務處	請總務處後續辦理籌建委員會邀請學院、中心進行整體內部空間研商。	105	籌建小組內成員將納入各學院院長討論內部空間需求，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7	總務處	關於新建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校長指示： 1. 基於未來空間發展之整體考量，請保留 1/3 空間以供未來空間之整體規劃。 2. 請透過籌建委員會建置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全校研究生室內部空間之一致基準，俾所遵循 3. 請總務處後續辦理籌建小組邀請學院、中心進行整體內部空間研商。原則上，每學院應以具有獨立大樓為規劃方向，並請提早規劃預算，配合 PCM 廠商，建立校內管考機制，並期能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送校務會議審議。	105	1. 新建教研大樓原則上將規劃三分之一作為共同教室。 2. 將制定本校空間使用及分配準則，俾利各系所遵循。 3. 籌建小組成員將廣納各需求單位主管，並於收受行政院核定函後即刻陳報校長勾選委員，陳立籌建委員會，本案建請解列。			
8	總務處	有關新系增設空間，請總務處儘速盤點全校空間並規劃可行空間配置方案，後續循程序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105.2.24 擴大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裝修案請加速追蹤處理)	105	將於本(6)月召開校規會審議包括新增系所所需空間、人康學院中庭利用、中西所/教務處空間調整等議題。 2. 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結構補強及四樓長照實務中心建置整修工程，已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105.06.14 開標，105.10.01 竣工			

【附件二】105學年度校內學術自我評鑑工作時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或指導長官	開會	收件
105	6	8	業務會報: 1. 擬定及確立校內學術自評評鑑時程。 2. 擬定及確立自評任務負責人及工作分配 3. 擬定及確立校層級及院層級自評工作組名單 1)提供評鑑表冊系所範本(以 104 年度台評會公布的評鑑表冊為版本) 包含:評鑑資料表 2)基本資料表	教務處	○	
105	6	22	第三次評鑑工作會議: 1.提供評鑑表冊系所範本撰寫方向(以 104 年度的評鑑表冊為版本) 包含: 1) 評鑑資料表 2)基本資料表 2.確認學院提供系所針對評鑑資料表冊前次委員意見修訂,無法解決困難項目。 3.提供行政單位資料聯絡窗口及自評委員手冊含審核意見表。 4.依據兩年四階段時程:進行學院系所特色亮點強化檢視 5. 校內學術自我評鑑工作時程 對象:學院 系所	校長 副校長 教務處 學院	○	
105	10	7	各學院完成各系所基本資料表及評鑑資料表之院內檢覈	學院		○
105	10	18	1.完成第一次校級檢覈表冊(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2.各學院提供系所評鑑安排計畫	教務處		○
105	11	8	1.完成第一次檢覈評鑑表冊追蹤修訂 2.學院完成審查: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3.檢視各系所簡報	教務處		○
105	11	9	第四次評鑑工作會議:校內自評總檢討會議: 1. 各系所完成評鑑資料、以前評鑑委員意見改善及亮點特色進度追蹤(5 分鐘) 2. 各系所提供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簡報檔、自評委員手冊 3. 提供系所完成以前評鑑委員意見改善及亮點特色進度追蹤供校外委員審核	校長 副校長 教務處 學院	○	○
105	11	15	完成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校務基本資料進行更新(105 年 10 月 15 日)及簡報檔 各院總檢	學院		
105	11	23	自評指導委員會 1.年度自評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2.學院提供系所完成前次評鑑委員意見改善及亮點特色進度追蹤之簡報(5 分鐘) 下午 1.30-5.00 3.委員針對自評資料之改善建言	校長 副校長 教務處 學院	○	○
預評開始						
105	12	1	各系所進行實地自評 105.11~106.01.15 止(自評前 1 個月(11 月初)送資料給委員)	學院		
106	1	17	完成自評檢討(院層級自評委員會) 1. 各系所向所屬學院提自評結果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學院	○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開會	收件
106	2	22	自評總檢討（校層級自評委員會） 各學院向所屬學校提所屬系所自評結果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學院	○	
106	3	8	針對自評結果須複評之單位，進行資料改善追蹤	學院		
106	3	22	針對自評結果須複評單位提供評鑑修訂資料，請評鑑委員再度審查	學院		
106	4	5	第五次評鑑工作會議(業務會報): 針對系所複評結果，各系所提改善策略報告	校長 副校長 教務處 學院	○	
106	5	17	各系所完成 105 學年度評鑑資料表冊(更新至 105 上學期資料為止) 系所：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學院		
106	5	31	完成第三次檢覈評鑑表冊 系所：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學院 /教務處		○
106	6	7	完成本學年度書面訪視資料及簡報檔/各院總檢	學院		
106	6	28	第六次評鑑工作會議: 各學院系所針對評鑑當日流程規劃之檢討	校長 副校長 教務處 學院	○	
106	8	預	台評會(預計)召開 106 學年度評鑑說明會	教務處		
106	9	預	預計開放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寫及下載至 106/10/15 的資料	學院		
106	10	預	截止校務基本資料庫更新，並完成評鑑書面資料含佐證資料附件	學院		
106	10	預	台評會(預計)進行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學院/教務處		
106	10	預	評鑑書面資料含附件佐證資料燒成光碟片，約於 106 年 11 月交書面至臺評會。	教務處		○
正式評鑑						
106	11	預	預計正式評鑑期間: 護理系評鑑時程為 2 天，第一天簡報、書面資料、師生訪談，第二天實習場所實地訪查；其他系所維持 1 天；護理系及健管系之進修部訪視時程進行至評鑑當日夜間。	學院		
107	6	預	預計評鑑期間	學院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 學年度校內學術自我評鑑分工表

1.學術評鑑工作任務負責人， 2 校層級自評推動小組

總責單位 (校層級自評推動小組)	學院	系、碩博士班	負責人/ (連絡人)
1.總責單位:教務處 ■ 連絡人：張娟娟 ■ 連絡電話：2330 ■ e-mail： chuanchuan@ntunhs.edu.tw 2. 推動小組委員： 教務長 學務長 總務長 研發長 人事室主任 三學院系所主管 副校長列席	護理學院 負責人：曹麗英 連絡人：董湘融 連絡電話：3006	護理系 碩博士班 學士後護理系學士班 學位學程	林惠如 連絡人：吳孟宜 連絡電話：3110
		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護理 助產碩士班	高千惠 連絡人：李佩芸 連絡電話：3261
		醫護教育系 碩士班(醫護教育研究所)	許麗齡 連絡人：謝欣如 連絡電話：3201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葉美玲 連絡人：李慧婷 連絡電話：3231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負責人：祝國忠 連絡人：謝秀云 連絡電話：3920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林東正 連絡人：王姿涵 連絡電話：3919
		健管系 碩士班	陳依兒 連絡人：鄭玉玟 連絡電話：6511
		長期照護系 碩士班	張宏哲 連絡人：葉致緯 連絡電話：6131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旅遊健康碩士班	湯幸芬 連絡人：陳玉蘭 連絡電話：322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	童寶娟 連絡人：林明芳 連絡電話：3151
		運動保健系 碩士班	彭雪英 連絡人：田政文 連絡電話：7701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負責人：林綺雲 連絡人：連曼君 連絡電話：7001	嬰幼兒保育系 碩士班	黃馨慧 連絡人：江永月 連絡電話：7602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碩士班	曾煥棠 連絡人周佳靜 連絡電話：7251

【附件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財務狀況暨水療中心委外效益報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歷年收支分析表

單位：元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1-104 差額		105 年度預估
年度餘絀情形	15,566,602	5,803,882	- 9,158,271	-16,048,958	-31,615,560		-29,000,000
收 入							
學雜費收入淨額	165,650,938	167,722,558	171,520,209	179,245,334	13,594,396		185,000,000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52,173,249	348,328,000	348,328,000	356,052,000	3,878,751		366,089,000
小 計	517,824,187	516,050,558	519,848,209	535,297,334	17,473,147		551,089,000
支出(預算內-不含產學及補助款)							
專任教師用人費用	223,082,084	225,566,908	234,009,272	239,671,487	16,589,403	30,182,455	258,392,000
兼任教師用人費用	16,979,881	18,395,201	22,306,036	26,068,634	9,088,753		27,000,000
專任職員用人費用	73,141,307	65,910,699	64,847,581	64,923,159	- 8,218,148		67,710,000
校內經費進用之專案計畫人員用人費用	48,423,401	59,046,437	58,689,158	61,145,848	12,722,447		65,500,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84,056,119	85,228,023	90,619,295	95,695,460	11,639,341		98,000,000
小 計	445,682,792	454,147,268	470,471,342	487,504,588	41,821,796		516,602,000

游 泳 池 委 外 效 益

單位：萬元

年 度	105 下半年	1 0 6 年	1 0 7 年	1 0 8 年	1 0 9 年	1 1 0 年	111 年(3 個月)	合 計
自營虧損數	120	180	180	180	180	180	45	1,065
								.
定額權利金	16	24	24	24	24	24	8	144
經營權利金	87	120	128	128	131	134	29	757
體育推廣基金	36	46	43	20	20	20	20	205
委外收入小計	139	190	195	172	175	178	57	1,106
								.
委外對本校總貢獻	259	370	375	352	355	358	102	2,171

備註：游泳池自營期間實際虧損情形，102 第 4 季 101 萬元，103 年全年 180 萬元，104 年 1-11 月 342 萬元(暑假颱風停業)

104 年度決算現金餘額	10.77 億 元
教學研究大樓自籌款	1.90 億 元
第三學生宿舍工程款	5.50 億 元
工程結束賸餘款	3.37 億 元

教學研究大樓(1 樓為商業空間採外包方式管理,2、3 樓會議空間)淨現金流入	1,000 萬元
第三學生宿舍(外包方式 1,2 樓經營餐廳和商店街及停車場)淨現金流入	2,000 萬元
城區部改建預估經費	20.00 億元

[P. 4](#)

【附件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 4、9、13 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三)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一、增設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 二、增設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三、新設「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原「護理助產研究所」併入新系，系所合一。碩士班改名為「護理助產碩士班」。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成長四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u>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u>、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成長四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u>三組及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u>、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	修正國際暨兩岸教育組為中心。

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u>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因應高教時局發展快速變遷，研發處業務量穩定且持續創新多樣，為使研發處之相關組織與職能與國內其他科技大學同步具彈性與多元競爭力，爰參照相關國立科大組織設置作法（均於校之組織規程明定，無單獨再另訂定辦法）並同下列理由，建議刪除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後段文字「研究發展處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組織面：研發處與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均為學校常設性行政單位。 （二）法制面：研發處與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之現行組織法制體例一致性。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全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健康科技學院
 -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
 -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
 -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 五、其他原因去職。
-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成長四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及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

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 二、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

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 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五、<u>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優等研究獎或產學案)合計八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u>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一、增列得免接受教師評鑑之條件。 二、96~99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一、年滿六十歲者。二、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10、13 條

第一條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本校人事室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第五條人事室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交送當年度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人事室，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人事室，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

- (一)教學發展。
- (二)教學實施。
- (三)教學配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 (三)研究獎勵。

三、輔導及服務：

-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 (二)校外服務。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如下：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

二年接受評鑑。

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原則以學期為單位。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得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人事室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不續聘。

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 100 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

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

（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 70 分。

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校外兼職、兼課、授課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不通過者應由本校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五、受評教師累計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不續聘。

六、專任教師之升等、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

第九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應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且應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人事室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所授課程相關 或因業務特殊需要 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該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該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C 號函頒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爰配合修正。
十一、 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該借調單位須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對本校具體之回饋辦法。	十一、 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職務者，該借調單位須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對本校具體之回饋辦法。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C 號函頒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爰配合修正。
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以及立案之私立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前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以及立案之私立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前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一、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5076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新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爰配合增訂。 二、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解釋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

		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爰增訂非屬兼職範圍。
十九、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	十九、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u>外部董事</u>、<u>獨立董事</u>、<u>外部監察人</u>、<u>具獨立職能監察人</u>。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一、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5076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因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並無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為免各校適用上產生疑義，爰刪除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規定。」，爰配合修正。 二、上開兼職處理原則增訂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爰配合修正。

家安全之虞者。 二十一、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u>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u> <u>(一)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u> <u>(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u> <u>(三) 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u>	二十一、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一、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解釋令：「…、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
---	---	---

<u>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u> (四) <u>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務給付)。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u> (五) <u>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u>		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二、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增列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情形。
--	--	--

<u>判或評審。</u>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現行條文）

92年7月30日91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通過
93年3月15日92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94學年度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點
97年1月16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9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10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兼職、兼課，特依據各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壹、借調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專任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且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

前項借調至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其設置章程須經政府核准有案，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者為限。

三、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函知本校徵得同意；其程序為先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同意。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該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超過四年者，除係任期職務外，如有特殊情況，須專案提校教評會同意；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六、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俟借調期滿歸建時，再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

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即隨原職效期中止。

八、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惟借調職務異動如由無任期轉任有任期，新職務得適用有任期之規定；如由有任期轉任無任期，新職務則適用無任期之規定。

九、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如無正當理由，借調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十、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者僅以一次為限。

十一、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職務者，該借調單位須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對本校具體之回饋辦法。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二至四小時且不支領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屬單位各項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十四、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十五、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十六、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貳、兼職

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以及立案之私立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前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八、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兼職，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校外兼職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十九、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二十、教師兼職（課）不得影響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二十一、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二十二、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兼職教師經本校同意後，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回饋合約。

二十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十五、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直接支給。

二十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一) 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
- (十二) 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 (十三) 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評審為不適合兼職者。

教師兼職每年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為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務會議評審，評審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二十七、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參、兼課

二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本校教師校外兼課須在不影響本校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情況下為之。

二十九、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由對方學校函知本校，抑或由教師主動申請，確定無礙於本校下一學期排課人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

三十、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如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系所中心核准教師至他校兼課，即不得再另聘兼任教師補該教師之授課。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結果公佈之下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

- (一)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 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本校教師不得在以升學為目的之補習班兼課；外籍教師不得至補習班兼課。

肆、附則

三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參考。

教師奉准校外兼職(課)，如本校遇有重大事項或活動，需要教師配合，該段時間如有兼職(課)，亦應以校內活動為優先。

三十三、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得借調及兼職，其兼課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

三十四、有關教師借調、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研發處訂定。

三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P. 5

【附件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說明

105.04.01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05.23 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明定本要點之立法宗旨及法源依據。 二、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之授權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依本校教務處每學年公告課程科目表認定之(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	一、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爰第一項明訂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不含兼任教師、助教、實習課程教學人員)。 二、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由學校定之。」爰第二項之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依本校教務處每學年公告課程科目表認定之(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累計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得相互搭配下列要件累計年資：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 產業 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辦理之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四)護理教師「帶實習學生至機構進行實習之期間」或「依醫事人員 執業登記 繼續教育辦法，每六年需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換照之時數」得累計年資，並依教育部核可之標準認定採計。	一、明定年資採計之要件及教師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及期間計算方式。 二、教師任教滿六年，應至業務界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此半年得以連續或累計之方式為之。 三、教師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可分為實地服務或研究、產業合作計畫案、實務研習。「實地服務或研究」係指教師個人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之實地服務或研究。「實務研習」係指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所辦理之團體研習，研習形式非講座或演講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 四、護理教師「帶實習學生至機構進行實習之期間」或「依醫事人員 執業登記 繼續教育辦法，每六年需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換照之時數」之累計年資，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 日「研商技專校院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會議決議之標準認定採計。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教師申請依前項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給予公假。 各學院之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	一、明定教師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深耕方式之實地服務或研究，學校應與業界簽訂契約。 二、明定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給予公假及各學院人數限制。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符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規定，得以產學合作計畫案6年內累計金額每2萬元可折抵1週研習時間。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為多人共同主持或有主協辦者，應自行協調金額比例，並列入可折抵研習時間。 教師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已核定且持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經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查後，依執行期間換算金額比例，列入採計。	一、明定教師以產學合作計畫案，符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達成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第五條規定：合作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各合作事項案件者，可逕與本校各學院及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產學合作合約書草案（檢同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產學合作合約書至少正本肆份，由合作機構、計畫主持人、系所中心、研究發展處各留存乙份，會計室留存經費預算表乙份。 二、教師得以產學合作計畫案6年內累計金額每2萬元可折抵1週研習時間，半年以24週計算。產學合作計畫案為多人共同主持或有主協辦者，應自行協調比例，並列入可折抵研習時間。 三、教師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已核定且持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經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查後，依執行期間換算金額比例，列入採計。
六、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進行實務研習，由各系所（含通識中心各教學組）	明定教師進行實務研習辦理方式及核予公假時數之規定。

擬訂研習計畫，經學院及通識中心審核後，送研究發展處登錄。實務研習所需經費得於各單位相關經費勻支。教師應於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情況下參與研習，並由主辦研習單位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每學期給予一四四小時公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限制。	
七、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期，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相對順延之。	一、明定各類型教師，包括現職教師、新聘教師每六年週期之計算方式。 二、現職教師六年起算日為104年11月20日，教師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或研究。 三、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得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及第三款規定「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得相對順延週期。
八、本校教師依本要點規定符合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列入教師評鑑參考。	明定教師依本要點規定符合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列入教師評鑑參考指標。
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明定本要點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基準原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執行之。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及修訂程序。

【附件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導師辦法修訂對照說明

第一部分：新增條文

增修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 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主任導師推動全校性導師事務工作。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 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主任導師推動全校性導師事務工作。	1.條文修訂。 2.說明學生事務長職務已涉全校系導師制度與相關事務得不安排擔任導師。
第四條 導師事務工作之實施，以院為辦理單位，並設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以各系、所推派所屬系（所）導師代表若干人組成，由院主任導師擔任主席。 院主任導師工作職責如下： 一、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其中應包含系（所）導師遴聘及推薦原則、<u>導師生人數比等。其中導師生人數比係指大學部得依各系特性規劃。</u>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會議，院導師會議紀錄或建議事項須送學生事務處備查或錄案處理。 三、協調各系（所）推動導師各項事務工作與活動。 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並將會議事項及內容轉知所屬系（所）導師知悉。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導師事務工作之實施，以院為辦理單位，並設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以各系、所推派所屬系（所）導師代表若干人組成，由院主任導師擔任主席。 院主任導師工作職責如下： 一、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其中應包含系（所）導師遴聘及推薦原則、<u>系（所）導生輔導費之分配及支用規則、主任導師工作費等。</u>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會議，院導師會議紀錄或建議事項須送學生事務處備查或錄案處理。 三、協調各系（所）推動導師各項事務工作與活動。 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並將會議事項及內容轉知所屬系（所）導師知悉。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1.本條修訂依據1041學期學務會議(1050104)其他報告及討論事項辦理。「在系所導生輔導費之分配及支用原則與主任導師工作費非屬權責，建議修改導師職責，以符現況。」 2.經查 99 年各學院制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後，簡要說明如下： 2-1.主任導師工作費：護理學院及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以下簡稱人康學院)並未訂定，僅健康科學院(已下簡稱見科學院)制定於要點中。 2-2.導師生人數比：健科學院之要點中包含單導師或雙導師，人康學院則訂有 1:40 之比例，護理學院則無。 3.自 99 年施行以每位學生編列導生活動費支系所業務費以來，目前學生普遍已知悉每學期每人有 250 元之預算，故刪除主任導師費用名稱及以下相關條文相關機費之編列，以免造成學生有權益被侵占之誤解或觀感。 4.導師生人數比，自更名科大後訪視及前次評鑑，均為訪視評鑑委員多次指出本校師生比過高為應改進事項。委員建議以 1:25 為宜。
第六條 導師職責如下： 一、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導生發生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導師應提供必須之協助，於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系	第六條 導師職責如下： 一、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導生發生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導師應提供必須之協助，於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系（所）主任	1.條文文字修訂與增修。 2.第四項文字修並係參考績優導師獎勵要點、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勵要點、以及本校教師評鑑指標等資料後修訂。 3.第五項導師應出席項目，依據104護理學院導師會議建議事項，修

增修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所)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並予以保密。 二、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傳達校務訊息及導生意見處理。 三、評定操行成績、提報獎懲，並將參與班級活動與會談作成紀錄。 四、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等，<u>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適時瞭解導生困難或協助導生取得身心健康相關資源。</u> 五、<u>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研習或心理衛生預防推廣等</u>相關活動。	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並予以保密。 二、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傳達校務訊息及導生意見處理。 三、評定操行成績、提報獎懲，並將參與班級活動與會談作成紀錄。 四、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五、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u>會議及</u>相關活動。	訂本條文字。 4.增修第六款。說明導師職責基於與導生關係與班級經營之基礎，協助行政單位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
第七條 系(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依各院訂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或參考本辦法第六條導師職責、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之<u>績優導師指標</u>後，將推薦導師建議名單送交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查核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導師如遇更調、<u>留職停薪或請(休)假逾一個月以上</u>等情形異動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提出，由系、所主任導師遴選其他教師代理，依前項程序辦理，經校長同意後另聘任之。 導師職務停止時其權利與義務亦同時停止。	第七條 系(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依各院訂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或參考本辦法第六條導師職責、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之<u>導師效能指標</u>後，將推薦導師建議名單送交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查核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導師如遇更調或留職停薪等情形異動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提出，由系、所主任導師遴選其他教師代理，依前項程序辦理，經校長同意後另聘任之。 導師職務停止時其權利與義務亦同時停止。	1配合相關作業規則修訂，本辦法做文字修訂。
第八條 導師以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執行本辦法第六條業務職責支領之費用稱為「導生輔導費」，<u>導生輔導費核發相關之標準另定之。</u>	第八條 導師以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執行本辦法第六條業務職責支領之費用稱為「導生輔導費」，由本校依據支出成本計算後訂定每位導生輔導費用之基準，並編列預算支應。 「導生輔導費」用以支付導師輔	1.本條做文字修訂 2.費用計算與核發基準部分，依據99年會議制定、執行至今，以文字載於本條文中。 3.第二項說明導生輔導費分為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分二部分，各自所占比例、計算與核發時間。

增修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如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則依奉核事項辦理。 本條修正部分自修訂通過次一學期開始實施。	導費及各班辦理導生活動費用之補助，其比例以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系（所）可依所屬學院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規範自行調整，惟導生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導生輔導費」依各系（所）每學期註冊學生數計，於每年三月及十月發給各系、所供導師執行職責時支用，其支用原則由「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規範。每名導生輔導費之計算基準，另由行政會議訂定之。 任畢業班導師之導師費核發至畢業典禮是日為止，該學期則依學期週數比例發放。 如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則依奉核事項辦理。 本條修正部分自修訂通過次一學期開始實施。	
第九條 為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應訂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明列導師效能指標及績優導師獎勵方式，評選出各學院績優導師1至2位，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並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之，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每學年度績優導師代表得繼續參加次年度教育部相關獎勵案代表本校之薦送評選，獲代表者則頒給獎牌以茲獎勵。 <u>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u>	第九條 為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應訂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明列導師效能指標及績優導師獎勵方式，評選出各學院績優導師1至2位，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並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之，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每學年度績優導師代表得繼續參加次年度教育部相關獎勵案代表本校之薦送評選，獲代表者則頒給獎牌以茲獎勵。 前二項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	1.部分文字修訂。
第十條 為協助本校導師改善導師效能及品質，對未達到本校導師指標	第十條 為協助本校導師改善導師效能及品質，對達到本校導師效能指標	1.做部分文字修訂。

增修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參見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 二項以上，或對導生互動班級經營有困難者，列為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對象。 導師接受輔導後，次學年度之指標仍有兩項以上（含）未達成者，得不列入下一學年度推薦遴聘之導師。	(參見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訂定之導師效能指標) 二項以上，或對導生互動班級經營有困難者，列為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對象。 導師接受輔導後，次學年度之效能指標仍有兩項以上（含）未達成者，得不列入下一學年度推薦遴聘之導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導師辦法(原條文)

104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07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
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主任導師推動全校性導師事務工作。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分為：
一、院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院院長兼任之。
二、系（所）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
三、導師：由系（所）推薦，經校長遴聘擔任之。

第四條 導師事務工作之實施，以院為辦理單位，並設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以各系、所推派所屬系（所）導師代表若干人組成，由院主任導師擔任主席。

院主任導師工作職責如下：

- 一、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其中應包含系(所)導師遴聘及推薦原則、系（所）導生輔導費之分配及支用規則、主任導師工作費等。
-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會議，院導師會議紀錄或建議事項須送學生事務處備查或錄案處理。
- 三、協調各系（所）推動導師各項事務工作與活動。
- 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並將會議事項及內容轉知所屬系（所）導師知悉。
-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系（所）主任導師職責如下：

- 一、主持系（所）導師會議。
- 二、推薦該系（所）班導師名單。
- 三、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之諮詢或轉介。
- 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轉知校方與導師雙方之事務及意見。
- 五、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六條 導師職責如下：

- 一、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導生發生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導師應提供必須之協助，於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並予以保密。
- 二、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傳達校務訊息及導生意見處理。
- 三、評定操行成績、提報獎懲，並將參與班級活動與會談作成紀錄。
- 四、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五、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會議及相關活動。
- 六、其他委辦事項。

- 第七條 系（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依各院訂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或參考本辦法第六條導師職責、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之導師效能指標後，將推薦導師建議名單送交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查核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導師如遇更調或留職停薪等情形異動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提出，由系、所主任導師遴選其他教師代理，依前項程序辦理，經校長同意後另聘任之。導師職務停止時其權利與義務亦同時停止。
- 第八條 導師以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執行本辦法第六條業務職責支領之費用稱為「導生輔導費」，由本校依據支出成本計算後訂定每位導生輔導費用之基準，並編列預算支應。「導生輔導費」用以支付導師輔導費及各班辦理導生活動費用之補助，其比例以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系（所）可依所屬學院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規範自行調整，惟導生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導生輔導費」依各系（所）每學期註冊學生數計，於每年三月及十月發給各系、所供導師執行職責時支用，其支用原則由「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規範。每名導生輔導費之計算基準，另由行政會議訂定之。任畢業班導師之導師費核發至畢業典禮是日為止，該學期則依學期週數比例發放。如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則依奉核事項辦理。本條修正部分自修訂通過次一學期開始實施。
- 第九條 為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應訂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明列導師效能指標及績優導師獎勵方式，評選出各學院績優導師1至2位，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並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之，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每學年度績優導師代表得繼續參加次年度教育部相關獎勵案代表本校之薦送評選，獲代表者則頒給獎牌以茲獎勵。前二項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
- 第十條 為協助本校導師改善導師效能及品質，對達到本校導師效能指標（參見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訂定之導師效能指標）二項以上，或對導生互動班級經營有困難者，列為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對象。導師接受輔導後，次學年度之效能指標仍有兩項以上（含）未達成者，得不列入下一學年度推薦遴聘之導師。各學院制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配合前項說明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